

国家留学基金委与苏黎世联邦理工学院支持开展 “中瑞科技合作项目（SSSTC）”协议介绍

一、简介

为促进中国、瑞士两国的科技合作，双方政府于 2008 年 11 月 24 日签署了中瑞科技合作项目（SSSTC）合作协议。在 SSSTC 项目框架下，为加强双方的沟通和了解，计划开展不同科研主题的学术研讨会。国家留学基金委与 SSSTC 项目牵头单位苏黎世联邦理工学院签署合作协议，旨在支持中瑞双方科研人员在 SSSTC 框架下的学术研讨会（Stepping Stone Symposia and Follow-Up Workshops）之后，以联合科研合作项目为依托进行交流互访。该奖学金计划每年选拔 10 名联合培养博士生或博士后赴瑞进行为期 6 至 24 个月的联合培养学习或研究。

该奖学金项目中方申请人应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申请，瑞方申请人应向苏黎世高工提交申请。中瑞双方按照各自的选拔标准进行评审。同时被选中者，由国家留学基金和 SSSTC 联合向中方人员提供资助；瑞方人员来华经费由 SSSTC 资助。

二、协议内容

1. 协议名额

10 人/年

2. 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博士后：留学期限为 6-24 个月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留学期限为 6-24 个月

3. 选派学科、专业领域

不限，优先考虑转化生物医学，包括生物学与化学、医疗技术、临床研究。

4. 资助内容

根据双方协议，中方被录取人员赴瑞留学期间前 3 个月的奖学金生活费由 SSSTC 提供，每月 2500 瑞士法郎。第 4-12 个月由国家留学基金与 SSSTC 共同资助。其中，国家留学基金委将按照中国政府规定提供给博士后每月 2000 瑞士法郎/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每月 1900 瑞士法郎的奖学金生活费；SSSTC 将额外提供给博士后留学人员每月 500 瑞士法郎/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每月 600 瑞士法郎奖学金补助以达到其每月 2500 瑞士法郎资助标准。第二年起，留学人员将只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此外，国家留学基金将提供一次性往返国际旅费。

三、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符合《2018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

2. 申请博士后身份者申请时应已获得博士学位（含医学博士），且获得博士学位时间距申请时间不超过 2 年。

3. 申请人应具有拟留学院校/研究机构签发的无条件正式邀请信且邀请信应注明不收取学费或研究费用。

四、申请办法

1. 申请准备

①2018 年 1 月 29 日前，申请人应按要求对外联系，准备申请材料，提交申请材料并取得拟留学院校/研究机构签发的无条件正式邀请信。

②申请人应已确定瑞方合作伙伴并协助合作方在规定时间内向苏黎世联邦理工学院（瑞士）提出申请，瑞方申报指南：

<https://www.ethz.ch/en/the-eth-zurich/global/funding-opportunities/swiss-bilateral-programmes/China.html>

2. 申请时间及方式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于2018年1月29日至2月7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完成网上申请并上传相关材料。完成网上报名时申报项目名称请选择“国外合作项目”，可利用合作渠道名称请选择“与瑞士苏黎世联邦理工学院支持开展‘中瑞科技合作项目（SSSTC）’协议”。

3. 申请受理方式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委托各受理单位统一受理本地区（单位、部门）的申请。受理单位负责接受咨询、受理、审核申请材料；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受理单位应在2018年2月12日前将书面公函及推荐人选名单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申请人的书面材料由受理单位留存，留存期限为3年。

4. 申请时应提交的材料

博士后申请材料请参见《2018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选派办法》，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请按照《2018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的规定准备申请材料。

以上材料请按顺序整理并单独装订，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同时发送至 yangye@csc.edu.cn（邮件及压缩包文件以“瑞士SSSTC申请材料-推荐单位-申请人姓名”命名）。

注：申请材料中应包含瑞方合作者简历：请在《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中《研修计划》一栏的最后注明“所在单位何时参加过SSSTC框架下的学术研讨会（Stepping Stone Symposia and Follow-Up Workshops）及所参加研讨会的名称”。

五、评审、录取办法

按照《2018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项目选派办法》及《2018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执行。

六、对外联系

被录取人员需自行对外联系入学报到等事宜，派出时间一般为当年9月，具体时间以校方邀请函为准。

七、咨询方式

联系人：杨焯

联系电话：010-66093559

传真：010-66093929

E-mail: yangye@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100044）

八、申请及选派程序

步骤	时间	程序	具体内容	备注
1	2018年1月29日前	申请准备	申请人应按要求对外联系，提交对外申请材料并取得外方正式	

			邀请信	
2	2018年1月29日-2月7日	网上申请材料	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进行网上报名并按要求向受理单位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	申请时应提交拟留学院校/研究机构无条件正式邀请信及瑞方合作者简历。邀请信应注明不收取学费或科研费用。另，请在网上申请表研修计划一栏最后注明所在单位参加SSSTC框架下学术研讨会的时间及会议名称
3	2018年2月12日前		受理单位提交书面公函及推荐人员名单。	
4	2018年3月-5月	评审、录取	中瑞双方分别组织专家对各自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完成录取工作并公布录取名单	录取通知将发至申请人所在单位，再由其转发申请人。
5	2018年6月起	符合派出者办理手续	1. 联系相关留学服务机构办理签证申请、机票预订手续； 2. 公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办理《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	
6		派出	联系相关留学服务机构领取机票、签证等，陆续派出。	未按期派出者，留学资格将被取消。